

收费风景区

顾晓阳 ● 著



作家出版社



顾晓阳 ● 著

收费风景区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收费风景区/顾晓阳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63-2583-7

I. 收… II. 顾…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966 号

收费风景区

作者: 顾晓阳

责任编辑: 唐晓波

装帧设计: 李颖明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lubanshe.com

印刷: 北京印刷三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字数: 160 千

印张: 7.75

插页: 3

印数: 001-10000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2583-7/I·2567

定价: 14.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我今年整整四十岁。属耗子的，血型 A，天蝎座。喜欢的颜色是深蓝色，崇拜的偶像是可可·费尔南德兹。信奉的格言：天上下雨地下流，小俩口打架不记仇。兴趣：侃。运动：床上。

我过了三十岁才结婚，到现在已经八年多了。没孩子。不是我们不能生，而是当初唐玲玲怀孕的时候，我和她还没有正式履行法律手续，并且都在念书，因此经过多轮谈判，当然主要是由于我的坚持，把胎儿打掉了。后来我太太和我吵架的时候，每当达到极度愤慨的程度，就会挥舞着双拳对我大声咆哮道：“还我孩子——！”。那声音，如同“还我河山”一样雄浑悲壮。

凭良心说，十几年前我刚认识唐玲玲的时候，她可以称得上是个美人儿。那时我在芝加哥大学学比较文学，她小我一岁，比我晚来美国一年，念的是国际金融。当时有很多人追她，我在那帮追求者当中绝对算不上是出类拔萃的，也没有什么高超的手段，我最后能胜利出线夺得头奖，靠的是谁都不具备的恒心。那时候，我就像她的影子粘在她身边不离左右，只要开口说话就说我爱她，不管受到什么样的冷遇、嘲笑、打击和羞辱，我都默默

地忍受着。当我们好上了的消息传播开以后（我瞒着她将传播速度加快了一百倍），她在中国留学生里身价大跌。我的手下败将、当时靠给富人家后院割草维持生计后来家财万贯成了华尔街上叱咤风云的人物的胡得亮，曾经这么评论我的未婚妻：“一个下三烂就凭着低三下四死皮赖脸就能把唐玲玲给追上，可见她有多么低俗！”不久以后，当唐玲玲打胎的新闻四处流传时，胡得亮又给她起了个日本名，叫做“未婚先有子”。蒙他关照，我也成了日本人，名叫“人头太次郎”。

唐玲玲那时年纪轻轻、初来乍到，眼里看到的还都是资本主义光明的一面，怀着无数幻想。因此，我这个把菲兹杰拉德、纳博科夫和詹姆斯·乔伊斯等大师挂在嘴上侃侃而谈，并且能够写出“比黑夜还要黑暗的，是宇宙的尽头；比宇宙的尽头更加黑暗的，是肮脏的人类灵魂”之类名言的心灵探索者，在她看来属于“才子型”人物，前途是相当看好的。当时她还不知道，在资本主义这架复杂精密的大机器里、在这个冷酷无情的世界上，“文学”这个古老的行当，早就摊不上香饽饽吃喽！像我这样拿着奖学金吊儿郎当混学分儿的“才子”，早晚有一天得流落江湖，沦为袒胸披发的一介“狂士”。这一点，我比谁都清楚。

所以，趁她还没醒过闷儿来的时候，我加强了攻势，一天给她讲一个“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凄美故事。于是，含着晶莹的泪花，她在结婚证书上签了字。

唐玲玲拿到硕士以后，鸿运高照，不久就在洛杉矶一家大公司找到了工作，年薪相当优渥。我的博士课程还没修完，夫妇二人只好洒泪而别。转过年假期一到，我就飞赴洛杉矶探亲去了。那可真是受苦的穷人翻了身啊——她开着一辆崭新的“宝马”车来接我，进屋一看，金碧辉煌，好像误入了家具商场里的高级样品展示厅，弄得我半天都不敢落座，怕一坐下去就会有人过来谈

价钱。那天晚上我们连续不停地做爱，而且不断地变换着做爱的场所——先是在客厅的意大利真皮沙发上，后来又在卫生间宽大的大理石浴缸里，最后才转移到卧室中的那张柔软波动着的高级水床上。她从来没有像那天那样热情奔放，那么放得开，高潮与高潮之间的间隔也越来越短，看起来的确是痛快淋漓！过了好多年以后，唐玲玲仍旧念念不忘地一再提起这一夜的狂欢，用来证明我已经不如当时那么爱她了。

我们这样异地分居了两年。只要学校放假，我就飞到洛杉矶去。“久别胜新婚”，相聚一起时，我们的感情和性生活都相当和谐，也可以说，在我们全部的婚姻生活中，那几小段日子是最和谐的了。在这期间，我和伊利诺大学香槟校区历史系一个研究中国历史的女孩子伊莎贝拉睡过觉。我们是在一个汉学研讨会上认识的，她身材不高，在白种人里肤色偏黑，眼睛和头发都是褐色的，讲一口流利的台湾国语。她在会上宣读的论文是《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前的平城：拓跋鲜卑人的汉化和汉人的鲜卑化》。休息的时候，我走过去说她长得像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油画里的美丽姑娘。她听了，两眼熠熠放光，说真的吗？我祖父母就是从意大利来的移民，虽然我的意大利语讲得还不如中国话好，但我是一个百分之百的意大利人的后代啊！那个周末的晚上，一个百分之百的意大利人的后代与一个百分之百的中国人的后代，一起上了床。

两年以后，我终于读完了全部课程。接下来，只要我写出一篇像《共产党宣言》那么厚的博士论文并且获得通过，就可以戴上梦寐以求的博士帽了！当然，有不少人是写了十年才写完这篇论文的。这使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于是，我打点行装，该卖的卖，该扔的扔，告别芝加哥，告别美丽浩淼的密支根湖，来到充满阳光的洛杉矶，与我亲爱的妻子团聚了。

唐玲玲的薪水在稳步地向上翻升，看上去已经有点儿财大气粗的样子了。刚开始我还经常跑图书馆挖掘搜集资料，或者坐在家里构想我的博士论文的宏篇巨制。时间一长，我就坐不住了——照这么下去，我连买盒烟卷都得看人家唐玲玲的脸色呀！于是我痛下决心，关上电脑，打开房门，走上了发财致富的辛酸坎坷的不归路。从此，我脑袋里那些准备写入博士论文的伟大创见，可能永远也不会见诸文字，只好给后人留下无穷的遗憾了。

顶着“比较文学博士候选人”的头衔，要想找到一个说得过去的好工作，真比登天还难！这当中我干过的那些下三烂的工作、在工作中受过的那些委屈和不平，就不必说了吧。总之，后来我是靠着在念博士时学会的那几句日本话，才在一家日本公司里找到了一份类似秘书兼翻译的工作。又因为这是家计算机公司，我也就算是入了计算机行业，一不留神，我加入了世界潮流。我的人生的转机，就从这儿开始了。

一年多后，我结识了另一个计算机公司的老板汤姆·杰克逊。这家公司不算大，但业务蒸蒸日上，汤姆的野心正在急速膨胀。我们俩年纪差不多，都抽烟，都已对家庭生活感到厌倦却又都苟且偷生早就认栽了。更重要的是，我们都对司考特·菲兹杰拉德崇拜得五体投地，谈起他来，我们滔滔不绝，就像是谈论我们俩共同认识的一个老朋友。我自称可以把《了不起的盖茨比》里的头几页一字不漏地背诵出来：

“我年纪还轻，阅历不深的时候，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我至今还念念不忘。

“‘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那些优越条件。’”

“你是不是比其它的中国人——那些不能到美国来留学的人——有许多优越的条件呢？”汤姆忽然这么问我。

“不，那些真正具有优越条件的人都留在了中国。”

“是吗？你很谦虚啊。”汤姆用自以为狡黠的目光看着我。

从这一刻开始，他萌生了要把我挖过去，在中国设立分公司的念头。

半年以后，我成了美国杰克逊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回到北京。

谁说文学没有用啊？非兹杰拉德就有用！

在中文的名片上，我将头衔写成了“总裁”。“博士候选人”太啰嗦，我把后边三个字给省略了。

我回北京才两个来月，唐玲玲在洛杉矶就寂寞得要疯了，每天都给我打好几个电话，针头线脑鸡毛蒜皮的事儿说起来没完没了，什么后院游泳池里的电动清洁器的马达坏啦、汤姆·克鲁斯到了发情期却找不到配偶最近脾气暴躁动辄发火她想把它给“敲”了啦（汤姆·克鲁斯是她锺爱的一条塌鼻子烂眼睛的小公狗，而不是那个好莱坞电影明星）、公司里一位男性主管因为对一名女秘书用目光进行“电梯式扫描”而被控“性骚扰”已经开庭审理啦、所以她的男同事们现在跟她说话全都臊眉搭眼像犯了错误似的盯着脚尖不敢抬头啦……说得我昏头涨脑。为了家庭团聚，她说她也想换一个派驻北京的差使。我劝她安心工作，不要着急，年轻人以事业为重，千万不能为了儿女情长把自己的前途给毁了，我们的日子还长得很咧。

“好啊，姓史的！”唐玲玲在电话那头尖声叫了起来，我感到就像有一根儿尖尖的食指从话筒里戳出来点着我的鼻子似的。“你可离开我了是不是？可解放了是不是？北京多好啊，满街都是不要脸的漂亮小妞儿，见着你这个美国来的假大款，还不全糊上来？你美吧你！人家全是奔着你的钱来的！你有钱吗？你知道包一个二奶得花多少钱吗？你先送人家一套房子呀！你送啊！”

我一边“啊，啊”地应付着，一边挥手让我办公室里的女秘书小庄出去。其实她一看我接电话的神态就已经知道是谁打来的了，说不定连唐玲玲的话都听得一清二楚，现在电话都成了数码的，声音好得简直像装了扬声器！我越想越来气，等小庄走出去关上门，我立刻勃然变色，拍着桌子吼道：

“你他妈说什么呢你！这挨得上吗？我现在在工作！你那些胡诌八扯连我秘书都听见了，五分钟以后全公司的人就都能背下来！你这不是隔着太平洋往我脑袋上扣屎盆子吗？简直反了你了！”

“哟，哟！您在工作哪？总裁了哈？不得了了吧？什么级别啊？到副部了吗？你姓什么呀？忘了吧？——我告诉你得了：你不姓江，你姓史，屎巴橛的屎，就是 shit（屎），哈哈哈哈哈……”

话还没说完她自己倒笑起来。我怒火中烧，可一想如果继续将战斗进行下去，我是绝对没有好果子吃的，没有一次打嘴仗我能赢得了她。所以不如忍气吞声、就坡下驴，把这几分钟对付过去算了。

“你骂完我你痛快了是不是？”我带着几近巴结的口气这样说。

“废话！我累一天了，不给你打个电话睡不着觉。”

“谁容易啊？不都是因为有这点儿理想和抱负嘛。”

“你那女秘书多大呀？漂亮吗？”

“又来了！”

“你说实话，到底想不想让我去北京？”

“想啊，太想了！”

“得了吧，言不由衷！”

“你看！你要这样我就没法跟你说话了。”

“那我可真要换工作啦……”

这姐们儿运气也忒好了！求职信一发出去，好几家大公司都愿意要她，她选择了一家著名的金融公司驻中国高级顾问的职务，美金的年薪到了六位数，比我高出好几倍！转眼功夫就杀回来啦！我脸上挂着苦涩的微笑，心中百味杂陈，手捧一束红玫瑰，向着从头等舱里走出来的唐玲玲迎了上去……

北京啊北京，当年我孤单单一个人离你负笈远去，如今真个是夫妻双双把家还哪！

二

我是在京城俱乐部的一个饭局上认识书丽红的。那天我请业务上有关系的几个人吃饭，属于一般的应酬，没有特别的生意要谈。

京城俱乐部在京城大厦第五十层，是个会员制俱乐部，会费和消费都不便宜。我是会员，费用都入了公司的账。但如今公司设立已经快两年了，业务一直没有什么发展，还处在亏损状态，我和老板汤姆之间已渐渐出现了裂痕。

我请来的四个人，都是自己做生意的，财大气粗，其实到底有多大力，我并不摸底。他们又带来了几个女孩。王大胖子带了两个，一个是他的“蜜”娟子，另一个是娟子的朋友，就是书丽红。她大约三十岁的样子，娇小玲珑，皮肤细如凝脂，刚开始有些拘谨，后来熟悉点儿了，就说说笑笑起来。另外还有三个女孩儿，浓妆艳抹，像“鸡”。

王胖子大侃他在澳门输掉一亿港币的事儿，听得我都疹得慌。娟子在一旁添油加醋，说当时她也在场。书丽红面无表情，偶尔溜我一眼，转睛如流星，目光错开以后，脸色微红。另一位

张总接茬儿说他在拉斯维加斯如何赢了钱，然后提着赢来的几十万美元现金去银行存，把银行吓坏了，招来十几个彪形大汉，荷枪实弹地保卫着，才敢点钱。这下王胖子听着不高兴了，指出张总说的一些细节明显失真。两个人就争起来，从赌场、银行、脱衣舞表演、色情业，一直争论到由洛杉矶到拉斯维加斯是坐飞机好还是开车去好，各持一辞，不可开交，最后只好要“美国人”、也就是要我，来发表意见。

“这个我可说不好，”我说，“反正我过去有一个朋友，开车去拉斯维加斯，半道上车翻了，晕了过去，等到再睁开眼一看，自己在医院里躺着呢，两条腿已经锯了……”

书丽红捂着嘴笑得前仰后合。

王胖子笑着骂我：“美国人净他妈说邪性事儿！”

“这还算好的呢，不就少了两条腿嘛，还有一朋友……”一边说一边看书丽红还笑不笑了？

王胖子机贼，立刻注意到了，话题转开以后，就吵吵着让书丽红敬我酒。

书丽红爽快地走过来，紧挨着我站下，双手捧着一大杯白兰地，说：“史老板，我敬您一杯酒。”

“为什么要敬啊？得有个说头啊。”我抬头看看她，那十只卡在玻璃杯底座上的手指跟象牙的似的。

“祝你……”她想了想，“祝你失去双腿的朋友早日恢……”还没说完又噗哧一声笑起来。

我也笑了半天，问：“怎么喝？”

“您随意，我干。”说完，屏住气，举起杯一口喝了个精光。

王大胖子说：“美国人不能客气吧？”

我也干了一杯。

“书、丽、红。小书儿。”我说。“这个姓稀罕啊。湖南人

吧？”

书丽红睁大了眼睛说：“史老板怎么知道啊？”

“书嘛。你们姓书的是胡人，不是汉人。元朝的时候跟蒙古人从西亚到的湖南。”

“什么叫胡人啊？胡说八道人啊？还是糊里糊涂的人？”书丽红说罢突然高声大笑，看样子酒劲冲上来了。

王胖子说：“小书，坐过去，坐过去，挨着你史哥，和你史哥好好喝几杯。”

书丽红坐了过来。她穿一身白领女孩上班时穿的深蓝色套装，质地不错，里面是丝质的白色衬衣。坐在椅子上，裙筒被臀部和双腿撑得紧绷绷的，膝部的肉色长丝袜在灯光下微微闪光。

“丫头啊，”我说，“你到我身边，带着微笑，也带来了我的烦恼啊！”

书丽红也引用流行歌曲，学着邓丽君的腔调说：“人生难得几回醉，不欢更何待——来来来，喝完了这杯，再说吧！”

我们碰了杯，又是一饮而尽。

我站起来拿了酒瓶子又满上了，说咱们既然有缘相见，那就非连喝三杯不可。书丽红也真不含糊，端起杯子又要喝。娟子噌地一下站起来，被王大胖子一把拽住了。书丽红对娟子说“姐，你放心吧，我没事，今天高兴”，说完把酒喝干，然后把酒杯倒过来，举到我鼻子前面，说：“史哥，我可喝完了，该你了，你喝不喝呀？”一滴残酒顺着杯壁滑落下来，滴在我的裤子上。

“你要用白兰地给我洗澡啊？”我说。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她说，连忙扯过餐巾来给我擦。擦完，抬起身来自己倒上一杯酒，说要罚自己一杯。被我拦下了。

她目光迷离地看着我，只是笑，眼睛周围一片红晕，就像有谁用苍蝇拍在那里拍出来一片不均匀的红斑，被保养良好的白皙

皮肤一衬，真是艳若桃花。她的背后，透过宽大的落地窗，可以看到下面的万家灯火，在夜色中明灭闪烁。

那天我喝得有点儿大。王胖子和张总叫起劲来，喝吐了。娟子吃力地扛着王胖子肥重的身体往外走，一边对我说“史哥，拜托你把丽红送回去可以吗？”我回答说当然可以。进电梯的时候，我栽歪了一下，被书丽红扶住了。

我的车是从一个机关连带着司机一起租来的，89年的奔驰，旧了点儿，但新的租金太贵，汤姆那边不同意，只好将就了。

书丽红搀着我进了后座。所谓“酒壮人胆”，车刚一开动，我就攥住了书丽红的手。她没有抵抗，一动不动地坐着。我想象着那几根象牙一般的漂亮手指。车转弯的时候，她的身体不由自主地靠过来，我伸手搂住她的肩膀，凑过去吻她。她把我推开了。我再次努力，再一次遭到了挫败。

她腰板直直地坐在车座上，双眼平视望着前方，从侧面看，脸上保持着笑意，额头小而饱满，到了接近发际的地方，变成了一个45度角的小斜面。鼻子美丽精巧。我仍旧握着她的手，拇指慢慢地一根一根地摩挲着她那长长的手指。我问她什么时候来的北京？她说已经七、八年了，在长沙上的大学，毕业以后就来北京找工作，现在在一家商城做市场营销。习惯了吗？习惯了，非常喜欢北京。为什么？为什么嘛……她想了一会，然后说她觉得北京可以把她身体里埋藏着的潜质挖掘出来。我笑嘻嘻地说你身体里的潜质什么样儿，让我看看行吗？说着我又把她抱过来要吻她。

她一边笑一边躲闪，说：“你喝醉了吧？”

“没有啊！”

“我觉得你醉了。”说着身体向旁边一移，离开我一尺远。

她住在皂君庙的一幢公寓楼里，车开不进去，只能在路边停

下来。我说我下去送她到家。她说不用了，谢谢史哥。我要了她的名片。她打开车门，一闪身就钻了出去。

推开家门，发现所有房间的灯都亮着。客厅里的电视机也开着，唐玲玲斜倚在沙发上，一副聚精会神看电视的样子，实际上已经睡着了。她工作压力非常大，一天干十几个小时是家常便饭，经常比我回家还晚，有时连澡都顾不上洗，倒头便睡。我们经常是在吃早饭的时候才说上几句话。所以我一见她在，倒有些不知所措。

正当我蹑手蹑脚地转身往卧室走去时，她醒了。

“几点啦？”我听到背后在问。

“刚十点。你怎么回来这么早啊？”

“怎么啦？嫌我早啊？”

“你看！喊！”

“你别喊！我好不容易早回来一天，你一点儿都不惊喜。”

“我惊喜啦，你没看见呀！我也不能老惊喜着吧？”

说完转身又要溜，没想到动作过猛，搅起一阵风。

“哎？你身上怎么一股香水味儿呀？”她警觉起来。

简直比汤姆·克鲁斯的鼻子都灵！估计是刚才从书丽红身上沾来的。

“不可能！我从来不喷香水儿。”

“又去‘天上人间’了吧？”

“没有啊，我对那种地方根本没兴趣。”

“胡说八道！去年你天天去。”

“那是守林非拉着我，不去不行。”

“他嫖你也嫖吗？”

“这是从何说起呀！我和他不是要合作嘛，那是应酬。为了

理想总得牺牲点儿什么吧？”

“少跟我油嘴滑舌！我就问你今天去没去？”

“没去！”

“我不信！”

“爱信不信！”为了充分证明自己的清白，我一急，把话说吐噜了——“我要真去‘天上人间’能这么早就回来吗？”

我喊了一声尿急，落荒而逃。在卫生间，我就着水龙头把手脸仔细擦洗一遍，连脖子都洗了。然后走到卧室，脱下西装外套挂在壁柜里。镇定了一下以后，回到客厅。

我在唐玲玲身边坐下，以尽可能温柔但又不过份到酸的程度语调说道：“够累的吧？要不要来瓶啤酒？”

她脸上果然露出笑意，想了想说：“来一瓶就来一瓶，今天难得轻松一下。”

我马上起身去厨房取了啤酒，又给自己沏了杯酩茶，一手端一个回到客厅。刚坐下，唐玲玲忽然说“你怎么不喝啤酒啊？”。我说刚才吃饭时喝了，不想再喝。她撒娇地说你再陪我喝一小瓶嘛，我一个人多没意思。我只好麻溜儿地又去取了啤酒来，顺手又拿了两只玻璃杯，技巧高超地将两只杯子里注满啤酒。

我们俩碰了杯，说了声“cheers”，一人在杯口抿了一小口。我放下酒杯又赶紧端起茶来喝。

“啊，太美啦！”唐玲玲非常满足地说，脸上的疲惫好像一扫而光。“真希望每天晚上都能这样和你一起呆着，什么也不做，喝喝酒，看看电视。”

“是啊，那才是真正的生活啊。”

“你真这么认为吗？”她满脸期待地问我。

“真的呀，夫妇二人，一个小世界，就像菲兹杰……”

她往沙发扶手上一靠，两腿一伸，脚尖戳进我的腿部和沙发

面之间的缝隙里，吓得我一拍屁股赶紧躲开了。

“你躲什么！”她面色立刻一变，提高嗓音问道。

“我没躲呀……我、我……你要干嘛呀？”

“我想把脚伸到你腿下面，我喜欢这样，你不知道吗？”

“咳——！”我不禁笑了起来。“我以为你要踹我一脚呢！”

“我平白无故踹你干嘛！”她没好气地翻了我一眼，扭过头，拿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又咚地一声放在茶几上。

真他妈倒霉！费了多大劲哪，刚伺候好，又瓦塌（上海话：坏）了！

沉默了好一会。

她忽然坐过来（这回我绷住了一动没动——不用怕，顶多抽我一嘴巴，没什么了不起），靠在我身上，柔声细气地问：“你说真话，我脾气真那么不好让你害怕吗？”

“没有啊，你没有啊，挺好的……”

“抱抱我！”

我搂住她的肩膀。她把头放在我的肩和腿之间，头发上飘来熟悉的气味，手伸过来，摸索着我的另一只手。我送过去，她抓住以后，分开手指和我的交叉在一起。我被动地给她握着，什么感觉也没有。真所谓“摸着老婆的手，就像左手摸右手”啊！

“唉，太累了！”她在我怀里叹了口气，说。“你看这么多年我就没闲过，念书的时候，紧张，工作了，更紧张，挣钱越多越紧张。我原来皮肤多好啊，一点儿妆不用化，谁见着都夸我‘这小姑娘皮肤真好！’现在呢……哎你说我要不要去做个拉皮呀？”

“别介别介！咱家这丫头永远用不着拉皮！”

她噗哧一笑，仰起头来吻了我一下，说：“傻瓜！”停了一停，又说：“有时候我跟你急并不是冲着你的，受各种因素影响，跟你没关系。其实我很心疼你。你能理解我吗？”